
YUELU
LIANZHENG YANJIU LUNCONG

岳麓 廉政研究 论丛

◆ 主编 邓频声 ◆ 副主编 袁柏顺 龙太江 ◆

湖南大学出版社

岳麓廉政研究论丛

邓频声 主 编

袁柏顺
龙太江 副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 长沙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湖南省廉政研究基地多名专家学者最新研究成果,从廉政思想、廉政制度、反腐败对策、廉政比较四个方面,对廉政理论与现实问题进行了较全面深入的探讨,适于廉政研究人员、纪检监察人员和相关专业学生选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岳麓廉政研究论丛/邓频声主编,袁柏顺,龙太江副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6.12

ISBN 7-81113-140-4

I. 岳... II. ①邓... ②袁... ③龙...

III. 廉政建设—中国—文集 IV. D63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60975号

岳麓廉政研究论丛

Yuelu Lianzheng Yanjiu Luncong

作 者: 邓频声 主编

责任编辑: 刘 锋

封面设计: 吴颖辉

责任校对: 全 健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发行部), 8822559(编辑室),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liuf@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湖南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32开

印张: 7.5

字数: 182千

版次: 2006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113-140-4/D·96

定价: 15.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近些年来，随着党中央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和力度的加大，我国的廉政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在这当中，学术界的廉政研究深受鼓舞，也贡献了力量。廉政建设是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开展廉政研究，充分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廉政文明建设，既是学术界的使命，也是学术界的特长。积极推动廉政研究的深入，正是《岳麓廉政研究论丛》出版的宗旨所在。

湖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是国内高校成立最早的廉政专门研究机构之一，拥有迄今为止全国唯一的省级廉政研究基地。多年以来，基地与中心尝试将廉政作为一门学科加以建设，在廉政学科的建立与完善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一方面，基地与中心在发挥湖南大学综合学科优势的同时，汇聚了省内纪检监察部门、其他党政部门和各高等院校有着共同志趣的研究者，积极开展全方位的、多学科的专题研究，承继着“经世致用、求道致知”的研究传统；另一方面，基地与中心充分认识到“经（国）济（世）之学，当以能树人立法为主”，通过在湖南大学多个学科专业中开设廉政方向的方式，系统地开展纪检监察专门人才学历教育，包括了从本科、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等多个层次，已经并正在培育一批批后继者，尽力于满足“惟楚有材，于斯为盛”的社会期待。从一定意义上说，《岳麓廉政研究论丛》正在于提供这样一个交流的平台：它既有来自实

际工作部门的经验总结，也有专家学者们的理论探讨，还有廉政方向的学子们的大胆求索。后者尤其是论丛第一辑的重点。

“嘤其鸣矣，求其友声。”我们既为长期以来与我们并肩作战的战友所给予的无私支持所感动，也为一年来国内高校廉政研究机构纷纷建立，廉政研究渐成风潮感到欣喜。本论丛将植根于岳麓名山下的这座千年学府，立足湖南，面向全国乃至世界，成为所有廉政研究者共同的一个园地。

论丛的出版尚处初创，因而存在着种种的不完善，作为第一辑主要稿件的学子们的作品不少显得十分稚嫩。但我们可以保证的是，我们的努力是真诚的。

湖南省廉政研究基地
湖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
2006年12月

目 次

廉 政 思 想 研 究

“腐败”是什么

——亚里士多德的理解 王 铮 (3)

反腐败的重要目的：保障公民权利

——来自孟德斯鸠廉政思想的启示 郑景阳 (12)

联邦党人混合型廉政思想的宪制安排 杜倩博 (22)

廉 政 制 度 研 究

反商业贿赂与政府采购机制的完善 陈晓春 张 娟 (35)

反商业贿赂与政府职能转变 李金龙 王宝元 (44)

论我国反商业贿赂法律制度的缺陷及其完善

..... 郑鹏程 刘长荣 (54)

国外廉政制度及其对我国廉政建设的启示

..... 田湘波 蒋晓俊 (68)

浅析我国举报制度的缺陷及其完善对策 程 思 (85)

政治程序建设：廉政建设的新视角 黄 艺 (99)

廉政保证金与反腐倡廉 朱广活 (109)

反 腐 败 对 策 研 究

我国教育腐败问题的实证研究 任建明 张 伟 (125)

国有企业开发利用监督信息体系的对策研究 … 陈泽环 (145)

建筑领域腐败防治对策研究

——以湖南省永州市建筑市场为中心的考察

…………… 尹小青 (150)

新时期反腐倡廉教育对策研究 …… 谭抗援 王 利 (156)

公车改革问题研究 …………… 赵海燕 (164)

关于我国腐败与反腐败现状评估的调查报告 … 刘茜等 (181)

关于治理“跑官要官”问题的探讨 …………… 余爱国 (190)

我国公路工程建设腐败的预防与治理 …………… 曾晚生 (198)

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王永红 (208)

廉 政 比 较 研 究

莱索托、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反腐败比较研究

…………… 袁柏顺等 (215)

廉 政 思 想 研 究

“腐败”是什么

——亚里士多德的理解

王铮^①

不难理解，“廉政”和“腐败”是一对密切相关的词汇。可以说，“廉政”所关注、研究、解决的问题正是如何预防、惩治、消除腐败（至少也要将其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可以容忍的限度内）。因而，对“腐败”概念的界定，是每一个研究廉政问题的学者，每一种廉政研究理论所必须首先进行的基础性、根本性的工作。

当前我国理论界对“腐败”的定义可谓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通观这些观点，似乎可以归纳出这样一个现象：在当下的廉政理论研究中，很多学者往往以“公共权力”为“腐败”的核心对象，更多的是从“权力”腐败的意义上使用“腐败”一词。^[1]在反腐败、促廉政的理论研究中，引用率最高的就是孟德斯鸠关于权力特质的经典论断：“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2]以至于在目前的政治学廉政理论研究的语境中，“腐败”往往就意味着，甚至在某些情况下等同于“公共权力腐败”。而反腐败的研究中，也以孟氏具有公理性的结论——“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

^① 王铮，湖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 2005 级研究生。

力，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3]——为基本理论指导，集中在对权力进行监督、制约的苦心思、精心设计和孜孜以求之上：“……许多政治学说把研究权力及其制约问题作为其核心问题。现代政治学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属于权力制约合理性的论证和权力制约有效性方式的探讨的……”^[4]

但从亚里士多德政治思想的集中体现之作《政治学》的相关内容来看，他关注的城邦、城邦政治的腐败问题，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其一，指政体的变质。这种变革可以是根本性的改变，完全改变政体的性质，“有时骚动就指向现行政体，图谋变更政权的性质——或把平民和寡头政体转为共和与贵族政体，或相反地把后者转为前者”。^[5]有时变革也可以不表现为改变政体性质，“……有时，内江的目的就不在推翻现行政体。发难的党派可以采取比较温和的路线，（一）维持原来的政体，不问其为何种政体——例如，或为寡头，或为君主政体，——让它继续存在，却将行政权力争取到自己这一党派的手中。（二）他们也可以促进原来的政体采取新的措施，或变得严厉，或转为弛缓；例如原来是寡头政体，可使它加重或减轻寡头主义的性质，原来是平民政体的，可使它加重或减轻平民主义的性质，对于其他形式的政体也相似地可作不同程度的改变。（三）发难的党派也可以不反对整个政体而不满意于其中某些部分，因而要求建立某一行政机构后推翻某一机构……”^[6]一个政体发生了诸如此类的变化，也就不宜再将之后的政体与之前的政体完全等同。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变质，只是程度较前一种彻底的变革为弱。

其二，指具体政治制度、措施的腐坏、变质。即政治制度和措施没能充分发挥原本应有的作用，达到预想的效果，实现预期的目的，甚至适得其反，完全扭曲了制度设置的初衷。亚

里士多德在分析斯巴达的政治制度时，指出其被称之为“菲第希亚”的会餐制度原本是一项平民化措施，是为了保证每个公民都能参加公共食堂，进而享受宪法所规定的一切权利。但该项制度同时又规定会餐费用由个人承担，造成极端贫困而无法缴纳会餐费的公民无法参加公共会餐，从而无法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因而斯巴达的会餐制度所起的作用和造成的后果完全有违创制的本意，可以说是彻底的腐坏、变质。

其三，指政治权力的腐败。这一点正切合目前对“腐败”的普遍认识。政治权力万古不易的特质决定，无论是现代还是古希腊，只要对权力严格、有效的监督和制约稍有放松、不足，就会导致权力的滥用，产生权力腐败。同样是在分析斯巴达的政治生活时，亚里士多德指出，对本邦重要事务具有决定权的监察官从全体平民中选出，如果穷人当选，由于自己生活的窘境，很可能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导致发生典型的权力腐败。当然，不难理解，权力腐败的形式不止于此，存在权力腐败的也绝不仅限于斯巴达一处。对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论述，我们更关注的是当时的希腊，业已存在权力腐败，同样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预防、打击、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维护权力的本真性和纯洁性，实现政治权力原本的功效和目的。

而且需要指出的是，亚里士多德对这三个部分并不是等量齐观、一视同仁的。他最为关注，论述最多的是政体腐败问题。他用较大的篇幅研究分析了一般政体变革的普遍原因、个别政体变革的特殊原因，提出了维持一般政体和个别政体的措施建议。这一部分是亚里士多德整个政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廉政思想的重中之重，是最为主要的內容。而其他两个方面都是在分析政体腐败的过程中提及的。在与当下廉政研究相契合的权力腐败问题上，他并没有像讨论政体腐败那样，设置专门的章节对权力腐败进行系统、全面、深入的探讨和分

析，主要是在讨论政体腐坏、变质涉及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时提及一些，其广度和深度，系统性和完整性与城邦政体腐败不可同日而语，实际可以看做是政体腐败的组成部分。这与亚里士多德对“城邦”和“政体”间关系的理解密切相关。在他看来，城邦的同一性或延续性在于政体是否照旧，是否发生了改变。“……决定城邦的同异的，主要的应当是政制的同异。”^[7]只有政体始终保持一致性和延续性，城邦才能称为“同一”城邦，否则如果一个城邦的政体发生了改变，那它就不再是原来的城邦而变为“别一”城邦了。

那么“政体”又该如何界定呢？亚里士多德明确指出：“政体可以说是一个城邦的职能组织，由以确立最高统治机构和政权的安排，也是订立城邦及其全体各分子所企求的目的。”^[8]因此，“政体”是指城邦根本的政治制度安排。

因而，根据亚里士多德廉政思想的具体内容，我们有理由认为，他所着重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精力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的“腐败”是指城邦政体，也就是城邦政治制度的腐败。将亚里士多德对“腐败”的界定集中于政体（政治制度）的腐败是合适的。从而，不难得出结论，亚里士多德是沿着“制度腐败”的思路来构建自己廉政思想的理论体系的。

从以上初步的梳理我们可以明显看到亚里士多德对“腐败”的界定与当下的“腐败”观念相距甚远。造成这种巨大差别的原因，可以从其“城邦政治观”中找到答案：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思想中，最为重要的研究对象是“城邦”。可以说，他的政治学理论是以城邦、城邦政治为全部研究内容的。亚里士多德现存两部专门的政治学著作，都是以城邦为研究对象。《雅典政制》是对158个城邦的政治制度进行历史与现实考察得出的调研报告的部分内容。对《政治学》这部亚里士多德政治理论的代表作，虽然目前学界对其章节的编排顺序仍存在大

量的分歧，但根据内容不难将全书分为两大部分：对理想城邦的探讨（包括卷二、卷三、卷七、卷八）和对现实城邦的研究（包括卷四、卷五和卷六，余下的卷一可理解为全书的绪论）。也就是说，全书以城邦为惟一的聚焦点，围绕城邦、城邦政治展开论述，始终没有超出这一范围。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在亚里士多德全部的政治思想中，政治学就是城邦学。因而，在他政治学中的廉政研究、论述，也就自然而然集中到对“城邦”，进而是对“城邦政体”（政治制度）腐败的研究、分析、论述之上。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思想对西方政治学理论研究产生了十分重大、持久而深远的影响。“……而他死之后一直过了两千年，世界才产生出任何可以认为大致能和他相匹敌的哲学家。直迄这个漫长时期的末尾，他的权威性差不多始终是和基督教教会的权威性一样地不容置疑……”^[9] 亚里士多德的廉政思想作为其政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以政体，也就是政治制度为研究对象，通过对政体腐败的原因剖析和对策分析，达到政治的廉洁，实现清明政治，做出了制度腐败研究的经典范例。这种以制度为切入点，探究预防、抑制腐败，进行廉政建设的制度分析法，为人类认识、剖析腐败，找出防治腐败的有效措施提供了宝贵的研究思路。在这个问题上，邓小平同志对“政治制度”的强调发人深省：“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10] “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11] 因而，在当前的政治学廉政研究中，我们有必要把制度腐败分析作为一个重要的课题深入开展、推进

下去。

同时，关于亚里士多德对“腐败”概念的界定，还有必要和他的“自然政治观”联系起来讨论。亚里士多德不但认为城邦、城邦政治都是“自然的产物”，其产生和发展都是自然而然的，“早期各级社会团体都是自然地生长起来的，一切城邦既然都是这一生长过程的完成，也该是自然的产物”^[12]，人类组织经历的由家庭到村坊，再到城邦这一自然而然的发展历程都是由自然的力量决定的，“自然”是这一过程的根本动力和终极解释，而且是否符合自然、依据自然的原则，是他判断是非善恶的最高标准。在对其论述中所涉及的事物、行为进行是非曲直的认识、定性时，亚里士多德最常用的就是“依据自然原则”，由于其合乎自然或者违反自然，因而是好的或者坏的，是值得肯定、赞赏或者必须否定、鄙夷的。那么不难理解，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腐败”的发生都是由于违背了自然的原则，违反了自然的规定，扭曲了自然的初衷。因而，依据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政治观，我们可以对其政治学研究中的“腐败”进行更为广泛、一般的定义，即有自然创造的城邦政治的各个方面、所有部分。只要违反了自然的原则、准则、规定，导致其无法再完成自然所赋予的使命，实现自然所设定的目标，体现自然所规定的要求，都可以视为“腐败”。如果我们沿着这个思路，并不完全局限在当今对“腐败”这个词汇最普遍的理解——以“公共权力”为对象，主要指公共权力的滥用及其所导致的后果——之上，也许可以对“腐败”进行更为广义的界定，即政治生活中的所有要素、组成部分，只要发生了腐坏、变质，导致其无法再实现、完成最初被赋予的本质、目的、作用、功效，都可以称之为政治学廉政研究中的“腐败”。

当然，必须看到，广泛也许意味着漫无边际、缺乏重点，因而这一对“腐败”更为广义的界说可能会导致因概念过于泛

化而模糊关注焦点，分散研究力量，无法对当前政治实践中最为严重、紧迫，社会各界最为关注、关心的“公共权力”腐败进行集中、有效的研究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等问题。

但我们也应该看到，一方面，“腐败”的这一界定不仅符合、体现了对应的英文单词“corrupt”、“corruption”的原义——任何事物由初始的纯粹状态而发生的“腐烂”、“腐坏”、“变质”，也与中文中对“腐败”的一般性解释——“《辞海》将‘腐败’解释为‘腐烂……’，《辞源》将‘腐败’解释为‘溃烂发臭、陈旧迂陋、腐朽败坏……’”^[13]——的基本精神相一致。同时，这种广义的“腐败”不仅不排斥，反而包含了作为政治系统重要组成部分的公共权力的“腐败”。

另一方面，这一概念的提出也有助于我们在政治学的腐败研究和廉政建设中开阔眼界、拓展思路。因为无论“公共权力”如何重要，但毕竟它既不是政治生活的全部内容，也不能脱离了政治体系中的其他要素而孤立存在。政治学的廉政理论研究必须囊括政治生活的所有要素、各个部分，并对每一要素、部分都给予足够的重视，投入足够的精力。须知，在整个政治领域中，不仅是公共权力、政治制度、政治文化等所有的组成要素都不具有对“腐败”的免疫力，都可能受到“腐败”的侵蚀，而且，现实中某一方面的腐败往往是和其他方面交织在一起，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而且从整体上对政治体系中的“腐败”进行系统、全面的分析、认识和把握，也能从公共权力与其他要素的相互联系、彼此互动中为预防、惩治权力腐败提供更宽、更新，还很可能是更有效的研究思路、具体措施。必须承认，以权制权的思路对预防、限制、惩治公共权力腐败在历史上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在现实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未来也仍将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实践证明这一思路和做法并不能解决权力腐败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因而有学者提出：

“……我们认为，之所以经过了如此长期的探索，人类依然不能找到一条完善的权力制约道路，必然是由于现有的思路并不能导向一条正确的道路，我们所考察的这条政治学的思路，停留在权力对权力的制约上，显然已经走到了它的尽头，只要超越这种思维模式，跳出这一思路中形成的思想桎梏，才会有新的认识和新的权力制约方案。”^[14]

由以上简要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在亚里士多德的廉政思想中，由其城邦政治观引出的对城邦政体（政治制度）腐败的高度关注和由自然政治观推导出的“腐败”概念的广义界定，对我们当下政治学廉政理论研究都是具有积极的启示、指导的价值和意义的。令人欣喜的是，无论是否是基于亚里士多德廉政思想的启发，已经有学者在这些方面进行了不少有益的努力和尝试。有学者提出要超越“以权制权”的思路，寻求其他权力制衡的解决方案；有学者“认为腐败是指政党、政权机构及其公职人员思想、行为上的堕落，以及组织、机构、措施等方面的黑暗和混乱”^[15]，认为“……应当对腐败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透视和系统的分析，单从某一个方面很难做到全面而准确的把握”^[16]，从而已经关注“公共权力腐败”以外的政治腐败，尝试从更高的层次上，全面、系统地分析、把握、应对政治腐败问题。

参考文献

- [1] 姜向红编. 近年来我国反腐败理论观点综述.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3~7
- [2] [法]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154
- [3] [法]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154
- [4] 张康之. 评政治学的权力制约思路.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2）：66
- [5]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上海：商务印书馆，1965. 233